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美菲贸易关系的演变

(1898—1946年)

系(所、室): 历史系

专 业: 世界地区史

研 究 方 向: 东南亚近现代史

研究生姓名: 陈国富

指导教师: 陈碧笙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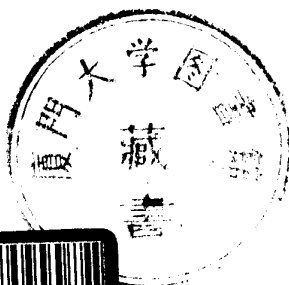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引 言.....	5
美菲贸易关系的演变	7
(一) 特惠贸易时期	
1898~1909年.....	10
(二) 局部自由贸易时期	
1909~1913年.....	15
(三) 完全自由贸易时期	
1913~1934年.....	21
(四) 非互惠贸易时期	
1935~1946年.....	28
(五) 结 论.....	38
附 录 (美菲贸易一览表).....	56
注 释.....	84
参考文献.....	90



0595

内 容 提 要

本文主要探究美国统治菲律宾时期(1898~1946年*)两国贸易关系的沿革与演变,揭示美菲贸易关系的实质。

引言旨在说明论题的重要性和现实性,着重于美菲贸易关系在美菲经济和政治关系中的地位,及三者的因果关系与内在联系,力图起到由表及里,由面入点的作用。

正文系统论述美菲贸易关系的沿革与演变。据美国统治菲律宾半个世纪颁布的一系列贸易关税法案的内容与性质,笔者把美菲贸易关系划分为四个时期。(一)特惠贸易时期(1898~1909年);(二)局部自由贸易时期(1909~1913年);(三)完全自由贸易时期(1913~1934年);(四)非

* 本文时间选定1898~1946年是为了论述完整起见,有两点需附言:(1)1898年“美西战争”后,美国并未立即占领全岛,而是紧接着进行“美菲战争”,1899~1901年期间菲律宾共和国与美国军政府并存。(2)1942~1944年为“太平洋战争”期间,菲律宾被日本占领,美菲贸易中断。

互惠贸易时期(1935~1946年)。在此之前,先简述美国占领前美菲贸易关系的历史背景。嗣后,对美菲各个时期贸易关系演变的来龙去脉,双边贸易的概况、结构及其特点做了评述。

结论是全篇的概括和总结。综观1898~1946年的美菲贸易关系和发展史,可得出两个结论:(1)美菲的贸易关系史是“抛物线”的发展过程;(2)美菲的贸易发展史则是“直线”的上升过程。抛物线——是美菲贸易关系沿革和演变的轨迹,它反映了美菲经济、政治关系史的全貌;直线——它一方面反映了菲律宾经济的畸形发展和贸易增长的概况,另一方面也是菲律宾成为美国经济附庸,形成殖民地经济结构的印证。进而揭示了美菲贸易关系的实质之所在。

SYNOPSIS

This thesis mainly probes into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Americ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time of American rule in the Philippines whereby revealing the essence of this relationship.

The introduction aims to illustrate the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ity of the topic. Special emphasis has been laid on the role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played in their mutu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the causality of the three and their internal connection. It endeavors to proceed from the surface to the center, spread from the panorama to the one point.

The text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and nature of the series of trade tariff enacted by America during its half-century rule over the Philippines, the writer divides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into four periods: the Preferential Trade Period (1898-1909), the Partial Free Trade Period (1909-1913), the Full Free Trade Period (1913-1934), and the Non-Reciprocal Trade

Period (1935-1946). First of all, the writer summariz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before America's take-over, and then, elucidates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in different period, the general situation, the structur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bilateral trade.

The conclusion is the generalization and summarization of the whole thesis. Through a survey of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hip and its development from 1898 to 1946, two conclusions are arrived, firstly,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proceeded in a parabolic way; secondly,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development proceeded in a vertical way. By "parabolic", the writer means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it mirror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between America and the Philippines. Whereas by "vertical", the writer means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reflects the lopsid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situation of trade increase of the Philippine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serves as the evidence of how the Philippines gradually becomes dependent upon American economy and how it develops into a colonial economic structure. Thereby the essence of American and 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s is revealed.

引 言

从1898年美国取代西班牙占领菲律宾至1946年菲律宾取得政治独立的半个世纪里，菲律宾沦为美国的殖民地。在这期间菲律宾成为美国在远东的“民主橱窗”和战略前哨，同时又是美国的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美国统治菲律宾期间采取的“自由贸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和“门户关闭”政策（Closed Door Policy），旨在使菲律宾成为美国的经济附庸。美菲的经济关系主要体现为双边的贸易关系，而后者又体现在一系列贸易关税法案不断变化的内容与性质上。此乃美菲经济关系中的一个显著特点。探究美国统治时期双方的贸易关系，将有助于窥见美菲经济和政治诸方面关系的全貌。

关于美菲贸易关系，国外学者研究不多，且缺乏较系统的专题论述。不少资产阶级学者为美国新殖民主义歌功颂德，认为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是“非殖民地经济”（Not a "colonial Economy"），美国的对菲贸易亦弊大于利。^{*}国内对东南亚史历来侧重于政治和民族解放运动方面，而忽略了

^{*} 参见（美国）哈坦多帕（Hartendorp）《菲律宾工业和贸易史》。

经济史的研究。笔者仅就所掌握的国内外资料，试图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进行论述。希望对于正在酝酿和筹建中的“太平洋经济共同体”（PAEC）和未来的亚太区域合作，能提供一些历史借鉴。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美菲贸易关系的演变

早在1834年西班牙开放马尼拉港以前的近半个世纪，即1789年美国商人就从广州抵达马尼拉，于1822年和1832年相继创立了两家美国商行——拉塞尔·斯特吉斯公司 (Russell Sturgis Company) 和皮尔·哈贝尔公司 (Peele Hubbell Company)，并在贸易竞争中占居首位。诚如西班牙驻中国大使唐·辛尼鲍尔多·德·马斯 (Don Sinibaldo de Mas) 在1850年致西班牙政府的报告中所说：“在马尼拉的外贸中，美国首屈一指，占出口总值的1/3多。”⁽¹⁾ 1855~1899年，美国占菲律宾出口总额的29%，菲律宾贸易顺差近达188,000,000比索。美国作为一个买者虽名列第一，但作为卖者仅排行第七。⁽²⁾

然而，美国贸易优势却遇到英国的挑战。随着英国于1824年购买新加坡，1840年叩开中国大门和1841年获香港，在菲律宾的英商便以两家官方银行即渣打银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和汇丰银行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为后盾，给予美商狠狠的打击。盛极一时的

拉塞尔·斯特吉斯公司和皮尔·哈贝尔公司分别于1875年和1887年相继倒闭。但美菲贸易仍未中断，他们被迫通过英国公司及商行进行间接贸易，货物亦由英船运载。1893年，美菲贸易降至6,446,334比索，仅占菲律宾外贸总额的10%，退居第四位；而英菲贸易增至23,177,539比索，占菲律宾外贸总额的37%，跃居首位。⁽⁸⁾

简言之，美国在菲律宾的贸易优势由于英帝国的角逐，在西班牙统治的最后十年暂时黯然失色。但随着美国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按“资本”和“实力”重新分割殖民地市场，旧殖民主义西班牙的属地菲律宾，就成为美国的突破口。1898年，爆发了美西战争，美国“在‘解放’菲律宾的借口下扼杀了菲律宾”革命。⁽⁴⁾嗣后，菲律宾遂沦为美国的殖民地，美菲的贸易关系亦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在美国统治菲律宾的半个世纪里，颁布了十五个贸易关税法案、条约和协定*，根据这些法案、条约和协定，美菲贸易

* (1) 1898年12月10日结束“美西战争”签订的“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2)美国菲律宾委员会(U.S. Philippine Commission)1901年9月17日颁布的关税法(Tariff Law of 1901)；(3)1902年3月8日美国国会通过的“菲律宾关税法”(Tariff Law

关系大体上可分为四个时期，分述如下：

of 1902)；(4)1905年3月5日美国国会通过的“关税修改法” (Tariff Revision Law of 1905)；(5)1906年2月26日的“关税修改法” (Tariff Revision Act of 1906)；(6)1909年8月5日的“佩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案” (Payne——Aldrich Tariff Act)；(7)1913年10月3日的“恩德伍德——沁孟斯关税法案” (Underwood——Simmons Tariff Act)；(8)1922年的“佛德尼——麦卡柏尔关税法案” (Fordeneg——McCumber Tariff Act of 1922)；(9)1930年的“何利——斯姆特关税法案”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10)1934年3月24日的“泰丁斯——麦克杜菲法” (Tydings——McDuffie Act)，即“菲律宾独立法” (Independence Law)；(11)1934年5月9日的“琼斯——科斯蒂根法” (Jones——Costigan Law of 1934)；(12)1934年5月10日的美国岁入法 (Revenue Act)；(13)1935年6月14日的“绳索法” (Cordage Act of 1935)；(14)1939年8月7日修正“泰丁斯——麦克杜菲法”的“泰丁斯——科斯夏考斯基法案” (Tydings——Kocialkowski Act of 1939)；和(15)1946年4月30日颁布的“贝尔法案” (Bell Bill)，即“美菲贸易协定” (Trade Agreement)。

(一)

第一个时期——“特惠贸易”时期 (Pre-ferential trade)。从1898年12月10日“巴黎条约”签订至1909年8月5日“佩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案”颁布。

结束美西战争的“巴黎条约”于1898年12月10日签署，翌年4月11日生效。“巴黎条约”第四条款对美菲的商务关系作了这样的规定：“在该约批准交换后十年内，西班牙的商船和商品进入菲律宾，与美国的商船和商品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⁵⁾这一条款限制了美国商品输菲享有减免关税的优待，这是因为美国急于结束美西战争获取菲律宾，以免其它列强反对而对西班牙的让步。故美国唯有在“巴黎条约”许可的范围内，制定其对菲律宾的具体关税政策，进行特惠贸易。

美国统治菲律宾的初期，西班牙的关税法仍旧是美国在菲律宾关税法的基础。1898年5月19日，美国总统麦金莱 (Mckinley) 命令国防大臣：“除非军事占领者认为，其他的税率或缴纳给政府费用的其他方式是需要变动的的话，否则，菲律宾居民缴纳的税收和关税就按西班牙政府时的关税实施”。⁽⁶⁾美国于1898年8月13日占领马尼拉，8月20日马尼拉海关再度开业，所有商务仍用西班牙语办理。西班牙1891年1月7日颁布的关税法，由美国继续实施至1898年11

月10日。此时，西班牙的关税法被译成英语，仅稍加修改（包括废除对西班牙商品的优惠税），即作为“菲岛临时海关关税和规则”（Provisional Customs Tariff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hilippine Islands）延续至1901年11月15日美国菲律宾委员会颁布一项新的关税法取代时止。因此，西班牙1891年的关税法，在没有什么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继续延用三年。

1900年6月9日侵菲美军司令阿瑟·麦克阿瑟（Arthur MacArthur）将军任命了一个由军人组成的关税委员会，修改“临时海关关税和规则”，拟定新的关税计划。10月，国防部长伊莱休·鲁特（Elihu Root）令“菲律宾委员会”负责人塔夫脱（Taft）将提出的关税计划呈送美国。在一系列听证和国防部修正之后，才送回菲岛，且于1901年9月17日颁布，11月15日生效。这便是1901年的关税法。⁽⁷⁾

1901年关税法的主要特征，是采取“商品分类课税”（Re-classification）和“贸易差别待遇”（discriminatory）即减少食品和必需品的关税，增加奢侈品的关税。因美输菲必需品居多，而西输菲奢侈品居多，故实施此法，可收到促进美菲双边贸易的效果。一位美国经济学家霍克西（Hoxie）言

及1901年的关税法时说：菲律宾委员会“利用关税作为对殖民地国家实行贸易差别待遇的一种手段”。⁽⁸⁾

1902年美国结束在菲岛的军事统治，美国国会于同年3月8日正式批准了1901年的“菲律宾关税法”，与此同时，修改美国的关税法，对于菲律宾糖和烟草输美提供优惠，仅纳从其他国家进口同类产品税的75%。菲律宾委员会在其有关1901年关税法实施的报告中建议，美国国会对于从菲律宾出口至美国的烟草、亚麻和其他商品至少要减少50%的美国丁利(Dingley)关税，甚至提出要减少75%。1902年的关税法仍旧采用有利于美国商品倾销菲律宾的商品分类课税法，而仅赐予菲律宾糖和烟草输美削减25%的入口税率。而且，该法的第二部分对于亚麻另有一项苛刻的规定，课菲律宾亚麻输美的出口税，由菲律宾政府偿还给美国的进口商。1906年6月30日菲律宾委员会的报告说：至此，1,471,208.47美元即约3百万比索作为赐予美国亚麻托拉斯的礼物。⁽⁹⁾

美国国会于1905年和1906年两度修改了1902年的关税法。1905年3月5日美国国会通过的关税修改法，赋予美国商品在菲律宾市场更多的优惠。削减棉织品、钢铁产品、小麦、面粉和精糖的关税，对加工的烟草和汽油约减少

1/2 的税率，对农业、电气及其他机械按价略减 5% 的税率，增加原棉、粗绒、生毛、羊毛纱、稻米和粗糖的关税。1905 年的关税法实施不及一年，美国国会于 1906 年 2 月 26 日又颁布了另一项关税修改法，对美国生产的窄幅棉织品 (Narrow Cotton fabrics) 课以轻税，而对其他国家生产的加倍宽的同类产品课以重税。⁽³⁾ 美国多次修订关税法案，旨在打开菲律宾市场，享有免税自由贸易的特惠。

这些关税法案的一再修改，促进了美菲双边贸易的发展。1899 年，美国占菲律宾贸易总额的 16%，到 1908 年增至 25%。美国在菲律宾的纺织品进口中的比重，由原来的 1% 升至 1905 年的近 13%，钢铁产品同期亦由 3% 增至 44%。菲律宾出口至美从 1899 年的 21,887,428 公斤，增至 1908 年的 46,706,756 公斤，价值各为 1,778,910 比索和 3,932,332 比索。1900 年，美国仅占菲律宾亚麻出口总额的 1/5，但至 1905 年增至 1/2 强⁽⁴⁾。但此时美国在菲律宾的外贸中仍未占据支配地位，且还要兼顾西、英、德和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既得利益。这一时期 (1898~1909 年) 美国占菲律宾的年平均贸易总额为 22.8%。1901 年 7 月 1 日至 19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期间，美国在菲律宾进口贸易中仅居第三位，占 15.6%，联合王国居首位，占 17.7%，

法属印度支那第二位，占17%。但美国居出口贸易之冠，占37%。在菲岛四种主要出口产品（亚麻、粗糖、椰肉和烟叶）中，美国仅为亚麻的主要市场（1908~1909年占出口量的48%）。菲糖主要出口至香港、中国，而后才是美国，香港占32%，中国占30%，美国仅占29%。椰肉和烟草主要出口至法国与西班牙，它们分别占该项商品出口的一半以上。美国在菲岛四项主要进口商品（棉织品、稻米、钢铁制品和肉类及乳制品）中，亦均未占居首位。⁽¹²⁾

由上可见，美国统治菲律宾前十一年的特点是：(a)美国对菲律宾的贸易政策，由于受到“巴黎条约”的十年制约，不宜采纳“自由贸易”政策，因美菲的自由贸易亦将意味着西菲的自由贸易。故仅能在其有限的程度内，采取促进美菲双边贸易的“商品分类课税法”和“贸易差别待遇”。尽管美国国会屡次修订菲律宾关税法，但“商品分类课税”和“贸易差别待遇”的基本特征贯串始终，直至1909年美菲实施“自由贸易”政策。

(b) 菲律宾因受“美西战争”和“美菲战争”的影响，元气大伤，经济处于停滞状态。诸如：菲糖的生产和出口均无增有减。1899~1909年，平均每年仅得101,672公吨而已，甚至低于西班牙统治时期。西班牙统治的最后八年(1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